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7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复牌安排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购买资产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激智科技，证券代码：300566）自2018年2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停牌期间，经进一步沟通和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现金购买资产，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功能性薄膜行业的竞争优势，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将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复牌后续安排

为保证本次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就该收购事项进行现场尽调及商谈。

公司自复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督促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尽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相关文件。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3日